

# 通化市計劃志資料

通化市计划委员会

委志编纂小组

# 通化市計劃志資料

通化市计划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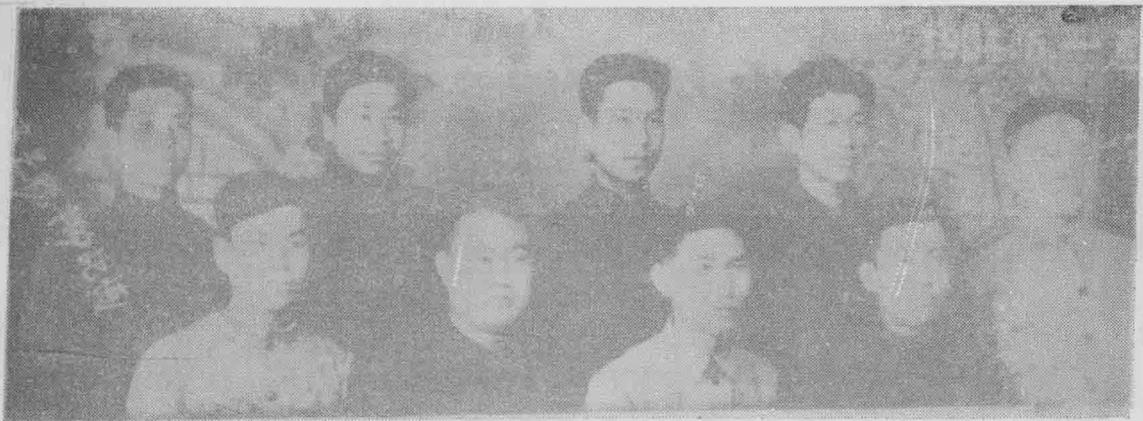
委志编纂小组

##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搞好改革开放，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总结通化市计划工作的发展历史，汲取经验教训，加强我市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推进计划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我们组织力量收集整理我市建国以来有关计划工作的各种历史资料，编写了《通化市计划志资料》。《资料》主要记述了建国后，自成立“通化市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以来，到1985年，通化市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发展历史，重点反映了通化市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六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由于通化市、通化县行政区划、行政机构的三合三分，机构变动较大、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计划工作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和干扰，许多宝贵的历史资料丢失殆尽或残缺不全，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紧迫，《资料》不完善之处，认识提法上不科学，不妥当之处，在所难免。望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逐步修订、完善，为振兴我市经济服务。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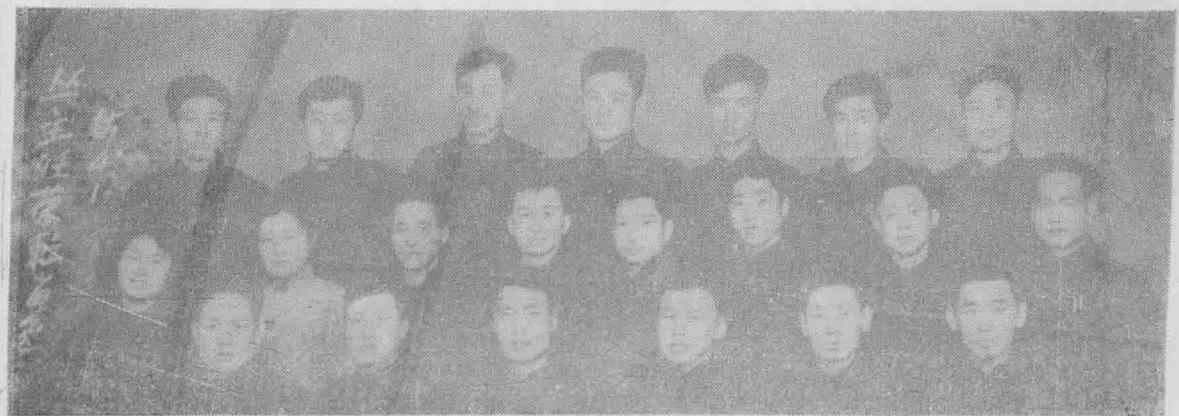


通化市计委欢送杨惠群同志集体照

(1954年5月)

前排左起：陆稔秋 杨惠群 董景魁 姜兴华

后排右起：赵德山 刘凤洲 龚祉岩 姜渭滨 侯际伟



通化市计委为欢送丛树杰同志集体留念照

(1965年)

前排左起：

孙宏志  
于振年  
曹福臻  
丛树杰  
王思齐  
齐文家

中排右起：

徐伟  
刘雅兰  
沈应林  
于新泉  
王振汉  
刘锡祥  
侯殿元  
陈广生

后排左起：

刘积芳  
孙茂利  
王忠良  
马士千  
徐会武  
李岩  
刘凤洲



通化市生产指挥部计划组集体照

(1971年3月)

前排左起：

王玉恩 孔涛 孙心贞 石启舜 代淑琴 陆稔秋 汪庆有 张锦山 潘福林 于金声  
董景魁 沈应林 王志田 赵玉昌 刘福清 刘逸清 于逸清 孙国范

中排右起：

徐会武 王凤义 沈应林 尹升日 王永恩 刘福清 刘逸清 孙国范  
钟德元 马士干 赵玉昌 尹升日 王永恩 刘福清 刘逸清 孙国范

后排左起：

钟德元 马士干 赵玉昌 尹升日 王永恩 刘福清 刘逸清 孙国范

## 序　　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揭开了我国历史的新篇章。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但是，由于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落后，一穷二白，加上长期受到战争的破坏，到全国解放前夕，工农业生产萧条，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因而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开始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努力建设，对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工农业生产恢复并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水平，国家财政经济状况获得根本好转，市场物价比较稳定，人民生活普遍改善。这就为全国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准备了条件。

由于我国革命首先是在部分地区取得胜利，建立解放区，然后才取得全国的胜利。因此，各地区的经济计划工作不是同时开始建立的。东北地区解放较早，1950年6月8日就成立了东北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是东北人民政府最高经济计划机构。10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批准东北地区《各省区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组织条例》。从而，东北地区首先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大区与省两级的计划机构。

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对我国的计划工作制度作出了初步规定。从1953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统一的计划制度。

通化的计划工作，始于1951年，当时，通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为组建计划工作的组织机构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并于1952年11月13日，正式成立了《通化市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科、统计科，负责全市的经济计划工作。

三十多年来，通化的计划机构日趋健全，计划工作也逐步完善，为通化的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 目 录

## 序 言

第一章 通化市经济概况.....	1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
第二节 日伪统治时期.....	3
第三节 建国后国民经济.....	7
第二章 长期计划.....	45
第一节 通化市1958—1967年.....	45
农业发展规划.....	45
第二节 通化市1963—1972年	
工业、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50
第三节 通化市1981年到本世纪末国民经济及 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62
第三章 中期计划.....	88
第一节 “一五”计划.....	88
第二节 “二五”计划.....	103
第三节 “三五”计划.....	119
第四节 “六五”计划.....	125
第四章 年度计划.....	131
第一节 1955年度计划.....	132
第二节 1957年度计划.....	135
第三节 1962年度计划.....	140

第四节	1965年度计划	143
第五节	1970年度计划	147
第六节	1975年度计划	155
第七节	1980年度计划	158
第八节	1985年度计划	165
第五章	计划管理	17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72
第二节	管理体系	179
第三节	工作任务	182
第四节	管理程序	186
第六章	机构沿革	191
第一节	机构名称及主要领导任职时间沿革	191
第二节	内设机构沿革	194
附 记	重要文件摘编	202

# 第一章 通化市经济概况

通化市是于伪满洲国康德九年（公元1942年）一月设置的，是由通化县所辖的街公所劈为通化市区，到1985年已设置43年。通化市从伪康德5年（公元1937年）设伪通化省后，隶属伪通化省管辖，是伪通化省公署的所在地，是东边道各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中心。

1945年“8.15”东北解放后，通化市是安东省通化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辽宁省、吉林省通化行政公署的所在地，也是“东边道”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因此，通化市在历史上，在经济、政治等方面是东北边陲上的一个占有重要地位的城市。

通化市和通化县的经济基础和地理环境等在历史上是相联系的，通化县的经济基础是通化市经济基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工商业基础多集中于城区，基本上是通化市的基础。要了解通化市过去的经济基础情况，就要先了解通化县的有关经济基本情况。通化市的经济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特点。

## 第一节 民国时期

通化县从光绪30年（公元1877年）设县之后，到民国20年（公元1931年）止，在这半个世纪里，通化县的经济总的的趋势是发展的、前进的，但发展的速度比较缓慢，且时兴时衰。这时的经济特点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在广大农村，土地山林等生产资

料为少数地主所占有，广大贫苦农民是以租种地主土地靠人力、畜力来从事生产，所得农产品，除交地租外，所剩无几，只能养家糊口，一遇灾年，农民只有靠吃糠咽菜度日，更受高利贷的盘剥。深受地主的剥削。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在城镇的工厂、商店等为资本家所有，工厂设备简陋，广大职工，主要靠手工从事笨重复杂劳动。生产简陋的生产和生活用品。由于资本家的剥削，广大职工所得甚微，每月工资只有十元左右，很难养家糊口。因此，生产力水平也是很低的。

根据民国16年（公元1927年）资料的不完全统计，通化县工商户数从建县初期的几十家，发展到671家，其中纺织业有90多家（框丝房20家，从业人员1,000多人，每日出丝2,000余两；织布机房70余家，有木机300余架，能织花旗布、大尺布、清水布、花格布、毛巾、清巾等10余种，每日平均出布300余匹，手巾100余打。）其产品除部分就地销售外，其余远销临江（现浑江）、抚松、辑安（现集安）、柳河等地，丝还远销安东（现丹东）。

酿造业较发展，仅酱园就有10家。烧锅16家，每日出酒7,000—8,000斤，除销售本地外，并远销邻县。

小手工业更多，据统计有107家。行业杂、门类多、大小店铺、银匠铺、铜匠铺、洋铁铺、罗圈铺、蜡铺、苇铺等20多种。

加工业较多，油房32家，其中机器油房4家，日产豆油2,000多斤，豆饼400多片，畅销柳河、安东、奉天（现沈阳）等地。此外，还有豆腐房10家；碾磨房30多家，日加工粮谷100余石（约5万斤。）

商业店铺、大小杂货店200多家。其中经营绸缎、毛绒呢布匹等杂货的60—70家，贩卖粗细大布以及零星物品等杂货的100家。

医院、药店20余家，客店55家。还有理发、照像、澡塘14家，饭馆13家。

邮电业和金融业也相继发展起来，建立了邮政局、电报局、电话局，创办了银行、银号，储蓄会等。

民国年间，通化已形成贸易中心，是商品的集散地。东门外的震阳街（今图书馆到朝鲜族百货商店一段），东大十字街（今百货大楼一带）、大小店铺、栉比鳞次，车水马龙。大商店有东泰恒、兴盛东、玉丰厚、天德成、福升德等，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琳琅满目。一进腊月，各家商店顾客盈门，应接不暇。白天接待顾客，晚间包装年货。过了腊八，打年纸的农民纷纷进城，大车小辆、爬犁驴驮，挤满大小商店门前。积盛和、永成庆、和发信大药房，经营着中西成药，丸散膏丹，一应俱全，一到冬季，积盛和药房门前还摆出两只老虎，标明珍贵药材来之不易，以招揽生意。每逢过年、元宵佳节，商店大放鞭炮，燃放彩花，彻夜不断，五彩缤纷，热闹非凡。

民国13年（1924年）8月成立了电灯公司，厂房10余间，设总经理1名、技师1名、工人26名，拥有电灯4,000余盏，可见通化已开始向现代化城市发展。民国9年（1920年）9月成立长恒火柴公司，厂房120余间，设总经理1名，副经理1名，技师1名，有工人100人。每日出火柴30箱，畅销通化、柳河、临江、抚松、辑安、（今集安）、桓仁等地。

## 第二节 日伪统治时期

优美富饶的山城—通化市在1931年“9.18”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后，到1945年“8.15”抗日胜利光复为止，在这14

年间通化市和东北各县一样都处于日伪统治之下，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经济的特点是殖民地性质的。一切有利于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经济的均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所有的民族经济均受到程度不同的限制和摧残。广大劳苦大众，被日本帝国主义所奴役，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任人宰戮。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强化其殖民统治，一方面在1937年增设通化省，把伪通化省省会设在通化市区，把通化市区做为他们的“东满”政治、军事统治的中心；另一方面为了加紧掠夺我国东北的宝贵资源，充实其战争经济实力，设立了“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妄图把通化建成他们的工业开发基地，实现其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美梦。

据伪满沈铁路背后的经济事情第六章工业部分记载：通化县在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时，当年共有工业167家，资本金为180,700元，职工人数1,012人，生产额（产值）1,003,065元。详见下表。

到伪大同元年（公元1932年）相隔一年，工业减少36家，只剩下131家，资本金96,600元，比上年减少84,100元，生产额576,634元，比上年减少427,431元。详见下表：

通化县1931年(民国20年)工业种类状况表

种 类	工厂数	资本金 (元)	职工 人数	制 工 品			单 价 (元)	生 产 额 (元)
				品 名	数 量	单 位		
油 房 业	15	30,000	75	油	225,000	斤	0.16	36,000
				粕	45,000	个	1.50	67,500
酿 造 业	3	47,000	18	酒	486,000	斤	0.15	72,900
				普炼瓦	150,000	个	百个1.00	3,000
炼 瓦 制 业	1	500	4	瓦	300,000	个	百个0.50	
					6,000	个	0.25	1,500
陶 瓷 器 类 制 造	2	200	8		7,200	石	12.80	92,160
精 米 业	6	12,000	30					
印 刷 业	6	2,400	24					13,200
火 柴 制 业	1	27,000	160		14,400	箱	11.00	158,400
制 香 业	1	1,000	15		50,000	封	0.15	7,500
家 具 木 器 制 造	20	4,000	120					17,985
大 车 制 业	6	2,400	24		200	辆	60.00	12,000
制 纸 业	1	600	15		3,000	匹	1.50	4,500
制 药 业	13	26,000	195					260,000
锻 冶 工 业	12	1,200	48					9,600
衣 服 制 业	30	6,000	60		18,000	套	1.00	18,000
制 鞋 业	5	1,000	20		35,000	足	1.50	52,500
印 染 业	5	4,000	100		200,000	匹	0.50	100,000
酱 油 制 业	8	4,800	32		64,000	斤	0.12	7,680
糕 点 制 业	20	10,000	40		150,000	斤	0.40	60,000
豆 腐 制 业	12	600	24		8,640	板	1.00	8,640
合 计	167	180,700	1,012					1,003,065

通化县1932年（伪大同元年）市街地别状况

种 别	工 厂 数	资本金 (元)	职工 人 数	产 品			单 价 (元)	生 产 额 (元)
				品 名	数 量	单 位		
油 房 业	11	22,000	55	豆 油	165,000	斤	0.14	62,700
				豆 粕	33,000	个	1.20	
酿 造 业	3	4,700	18	酒	486,000	斤	0.13	63,180
				普炼瓦	150,000	个	百个0.80	
炼 瓦 制 造 业	3	500	4	瓦	300,000		百个0.40	2,400
					5,000	个	0.20	
陶 瓷 器 类 制 造 业	1	100	4		3,600	石	14.40	1,000
精 米 业	6	12,000	30					51,840
印 刷 业	4	1,600	12					4,000
火 柴 制 造 业	1	27,000	160		11,520	箱	11.00	126,720
制 香 业	1	1,000	15		50,000	封	0.15	7,500
家俱木器制 造 业	15	3,000	90					9,000
大 车 制 造 业	6	2,400	24		180	辆		7,200
制 纸 业	1	600	15		1,500	匹		2,250
制 药 业	7	1,400	70					140,000
锻 冶 工 业	12	1,200	48					3,600
衣 服 制 造 业	20	4,000	40		8,430	套	0.95	8,008.5
制 鞋 业	3	600	12		14,550	足	1.30	18,915
印 染 业	2	1,600	25		12,000	匹	0.50	6,000
酱 油 制 造 业	8	4,800	32		64,000	斤	0.12	7,680
糕 点 制 造 业	15	7,500	30		112,500	斤	0.40	45,000
豆 腐 制 造 业	12	600	24		8,640	板	1.00	8,640
合 计	131	96,600	708					575,633.5

从上表仅一年的经济发展变化情况说明，通化市的民族经济受到破坏。

在民族经济受到破坏的同时，日本人打着“日满亲善、共存共荣”的幌子，纷纷来通化，修铁路、开矿山、建电站、办工厂、经商店，到处兴办各种名称的株式会社、商行。据厂史资料记载，日本人在通化二道江建了发电厂和制铁所，在铁厂开煤矿，在老站建葡萄酒厂，在市区办了山野印刷所经营办公用品、文房用具、图书出版印刷等各种印刷。致使我民族印刷行业由6家只剩下4家。还有各种运输株式会社。日本人兴办这些工厂、矿山，其目的就是大肆掠夺我国的宝贵资源，推销日货，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为其血腥统治服务。

### 第三节 建国后国民经济

通化市于1945年“8·15”获得解放后，到1949年建国前，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市县（当时合署办公）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统治下解放出来，成为新中国的主人。建立了区、村人民政府，较快地医治了日伪统治时期所造成的创伤。在城市实行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扶植工商业的发展，建立国营贸易公司，恢复市场，进行商品交流。在郊区农村进行减租减息，执行了土地改革的各项规定，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从而使通化市城乡人民积极拥护党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调动了广大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使通化市的经济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在人力、物力等方面，有力的支援了人民解放战争，为推翻“三座大山”做出了贡献。

1949年10月1日建国后，通化市人民在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